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以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0.32元/股（含10.32元/股）的情况下，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3,875.97万股，回购股份规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4月7日，每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林、孙畅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电子邮箱：Yitoo_stock@yitoo.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2日